

## 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注射剂改建扩产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31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1.88元/股，共募集资金1,398,792,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费用87,927,520.0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9,679,592.44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01,184,887.56元，超募资金892,912,887.56元。该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1]第3-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截至目前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1年8月2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用超募资金3,145万元收购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2、2011年10月1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120万元收购广安凯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落实具体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余额为800,262,887.56元（不含利息），均存放于公司超募资金专户。

### 二、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经审慎研究和论证，公司本次拟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7,933万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注射剂改建扩产工程项目建设。

本项目的实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项目的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一）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1）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工艺生产装置、配套系统工程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估算价值(万元)	占投资比例(%)
<b>1</b>	<b>建筑工程</b>	<b>1894.92</b>	<b>23.89</b>
1.1	土建工程	1894.92	
<b>2</b>	<b>设备原价</b>	<b>3533.00</b>	<b>44.54</b>
2.1	生产及检测设备	3378.00	
2.2	公用工程设备	140.00	
2.3	办公设备	15.00	
<b>3</b>	<b>设备运杂安装费</b>	<b>436.21</b>	<b>5.50</b>
<b>4</b>	<b>其他费用</b>	<b>735.87</b>	<b>9.28</b>
<b>5</b>	<b>铺底流动资金</b>	<b>1333</b>	<b>16.80</b>
<b>6</b>	<b>总投资合计</b>	<b>7933</b>	<b>100.00</b>

#### （2）项目规模、产品方案及效益预测

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项目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负荷为70%，第二年达到生产负荷为设计能力的100%，该项目的建设规模为年产冻干粉针剂8,000万支，具体品种包括：注射用氢化可的松琥珀酸钠、注射用甲钴胺、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阿魏酸钠、注射用卡络磺钠、注射用西咪替丁。根据

相关产品的市场行情预测，如果本项目顺利实施，运营状况良好，在假设带来预期收入的前提下，预计项目平均年利润总额为3,086万元，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31.80%（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4.22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1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 （3）资金筹措

本项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933万元向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

### （4）实施主体简介

公司名称：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贰佰陆拾陆万元整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祁家山特1号

经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冻干粉针剂（含激素类）（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生产。（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关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注射剂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项目主要用于生产专科用药类冻干粉针剂，总体而言，中国生物制药产业发展前景看好，未来5-10年内将保持平稳增长的良好发展势头，而生产和开发冻干粉针剂型是未来生物医药企业发展的主导方向。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由过去的抗生素类产品占据绝对主导

地位向抗生素类与专科用药类协调发展的方向调整,本项目的实施主要是从公司的战略发展角度出发,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做好基础工作而进行的产品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同时,本项目的实施也将更好的使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符合新版GMP的要求。为其未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 (三) 风险因素分析

#### (1) 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随着国家新医改进程的不断推进,行业政策的不断调整,将会给项目的实施及预期效果带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 (2) 市场风险

虽然本项目的市场前景良好,但也面临着激烈的竞争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公司已经着手打造优秀的专科用药销售队伍,为产品的市场开拓、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做好基础准备工作。

#### (3) 安全环保风险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以及投产后存在着生产安全风险、环保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加大相关投入,将上述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

#### (4) 管理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基本健全的内控体系,管理人员也具有相对丰富的管理经验,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业务的不断发展,需要公司加大对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和能力。

### 三、本次使用计划实施后剩余超募资金安排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7,933万元用于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建设注射剂改扩建工程项目后,公司尚未落实具体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余额为720,932,887.56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于尚未落实具体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余额，公司将紧紧围绕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计划与实施，尽快确定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项目，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7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注射剂改建扩产工程项目的议案》。

####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7月1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注射剂改建扩产工程项目的议案》。

####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对于公司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该项计划是合理、必要的。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七、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福安药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注射剂改扩建工程项目，已经福安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意见，本项目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该项目的投资用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实现产品结构调整的战略转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福安药业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注射剂改扩建工程项目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4、国都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 5、《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注射剂改建扩产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